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钟子锐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351079676
2	宗建祥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5851065389
3	徐磊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21881218
4	孙华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41188887
5	夏鹏程	江苏言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967767
6				
7				
8				
9				
10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8 号。环评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400 万片硅片。实际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240 万片硅片。目前一期生产线已建设，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获审批意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15 号）。

项目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左右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63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比 5.8%。

（4）验收范围

盐城硕钻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金刚切割线、硅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配套的环保设施。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企业提供的变动分析等材料。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抛光废液、抛光清洗废水、脱膜废液、脱膜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表1。

表1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方法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 ₃ -N、TP	化粪池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抛光废液	pH、COD、SS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抛光清洗废水	pH、COD、SS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UF超滤+RO反渗透	回用于生产
	脱膜废液	pH、COD、SS、TN	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脱膜清洗废水	pH、COD、SS、TN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
	现有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混合废水	pH、COD、SS、TN	酸碱中和+物化沉淀+厌氧好氧处理	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晶圆脱膜废气，废气的主要来源为脱膜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有恶臭气体NH₃、H₂S产生，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

噪声治理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废物暂存点 70m²，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70m²。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应满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最高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 VOCs 符合环评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 VOCs 排放标准。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中，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 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水预处理污泥、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晶圆模板、废抛光垫、切片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泥属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切片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见表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过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变动分析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关注生产设备的数量及与产能的匹配性。蚀刻工段待建设后，需另行验收。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台账。

(4) 做好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关注治理设施的性能匹配。按照苏环办[2021]218号文，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关注活性炭碘值、产生量及更换周期等。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完善污水处理站的药剂使用记录。

(5)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健全管理制度，关注危化品的使用贮存安全。落实报告表及应急预案中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7)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各类环保要求。

8 验收人员信息

尉李铭 俞建群 柯伟 徐峰